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苗小字第763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楊明鈞

鍾文瑞

被告 張嘉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清償借款，惟被告於原告起訴時，其住所設於臺北市大安區之址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存卷可稽，是被告之住所顯非在本院管轄區域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賴映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趙千淳